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2027 年长葛市彭花公路过村镇
路段管养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 年-2027 年长葛市彭花公路过村镇路段管养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2027 年长葛市彭花公路过村镇路段管养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长葛市彭花公路过村镇路段管养项目。

2. 服务地点：长葛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南席镇 3.96 公里，古桥镇 0.9 公里，石象镇 12.3 公里，老城镇 3.1 公里，坡胡镇 13 公里，和尚桥镇 7 公里，建设办 1.15 公里，石固镇 1.45 公里，共计 42.86 公里，村镇路段管养项目；彭花公路沿途过村镇路段路面保洁、排水沟清理、交通设施维护等整治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议，如考核评议不合格，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服务标准

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491880.4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陈慧芳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每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共 12 期，服务周期内在完成季度考核后，依据财政资金到位金额及考核结果拨付。

具体拨付方式为：考核结果得 95 分(含)及以上满额拨付；95(不含)－90(含)分，拨付 95%；90(不含)－80(含)分，拨付 90%；80(不含)－70(含)分，拨付 80%；70 分以下，暂不拨付，待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后，拨付 80%，不计利息。乙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进行充分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四 份，供应商 贰 份。

发包人：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海龙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